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13B/2024-02997	分类:	水土保持与科技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水利厅	成文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标题: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水保〔2024〕118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水保〔2024〕118号

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属有关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工作方案》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水利厅

2024年10月16日

吉林省水利厅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工作方案

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乡村振兴的基础工程、江河保护治理和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措施。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落细落实我省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紧密结合水利实际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参照《水利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锚定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目标，到 2025 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150 平方公里，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3500 平方公里以上，全省水土保持率达到 80.21%。到 2035 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有效增强，全省水土保持率达到 83.66%。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水土保持规划统筹引领作用。

1. 编制完成吉林省相关水土保持规划。主动对接、有效衔接松辽流域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完成《吉林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4—2025 实施方案》，统筹谋划小流域综合治理和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编制完成《吉林省“十五五”水土保持规划》，系统谋划全省水土流失防治总体格局，明确水土保持区域布局和防治重点，提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监督管理、综合治理、监测评价、智慧水土保持建设、管理与基础支撑能力建设等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同时，指导推动各市州、县市修订本级水土保持规划。（责任部门：水保科技处负责；规计处、水资源处、水保局、水文局、农水局、设计院、水科院、水保院参与。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完成《吉林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4—2025 实施方案》编制；2026 年 6 月完成《吉林省“十五五”水土保持规划》编制）

2. 量化分解水土保持率目标。根据全省 2025 年、2035 年水土保持率阶段总体目标，逐年度合理确定工作目标，并将全省水土保持率目标量化分解到各市州、县市，形成省、市、县三级行政区水土保持率目标体系。将水土保持率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和政府绩效考核，作为对市级人民政府考核的重要约束性指标。统筹做好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吉林省完成情况自评汇总和美丽中国评估吉林省水土保持率完成情况的复核上报工作。（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水资源处、水保局、水保院参与。完成时限：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水土保持率目标量化分解，并下发至各市县）

3. 协调推动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根据“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150 平方公里总体目标，逐年度合理确定工作目标并分解量化到各市县，推动全省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跟踪监测、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跟进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精准监测和科学评价规划实施成效，有效发挥规划引领全省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作用。（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水保局、水科院、水保院参与。完成时限：按照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相关要求，按年度推动全省水土保持规划任务落实；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省级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工作；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年度水土保持生态治理任务指标分解）

（二）强化水土流失预防保护效能发挥。

4. 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依据国家空间管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对照《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明确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名录，按照《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技术指南》，以小流域为单元，组织开展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定落地工作。按照《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组织开展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划定落地工作。明确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督促指导各地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依法划定并公告禁止开垦陡坡地区域范围。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数字化管理，规范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成果数据要求，充分利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及“全国水利一张图”及时将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成果上图入库。（责任单

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河湖处、运管移民处、水保局、水文局、水保院参与。

完成时限：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定落地工作 2024 年底前完成；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划定工作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区域范围划定并公告工作 2025 年底前完成，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5. 实施分区分类精准管控。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管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减少人为扰动、保护地表植被的管理规定，积极推动、科学规范相关规划征求水土保持意见，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有关要求。严格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管控，限制或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落实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管理要求，严禁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认真落实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等有关规定，区分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管道、核电、煤炭、输变电等不同行业建设项目特点，明确差异性针对性要求，实施分类精准监管。（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水保局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开展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积极谋划推进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配套建设，依据《吉林省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总体规划》，计划到 2030 年对全省 62 处大中型灌区开展渠道衬砌、建筑物改造、机电设备及信息化设备改造建设，完善灌排体系，全面建成“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为优先把大中型灌区建成高标准农田提供更加可靠的水利支撑。（责任单位：农水水电处负责；农水局参与。完成时限：2024 年底完成 18 个增发国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任务。到 2030 年，开展我省 8 处大型灌区，54 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高灌区运行管护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

（三）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7. 加强水土保持事前提醒。坚持关口前移，建立健全方案审查审批与监管重点提醒机制，预先分析研判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向生产建设单位告知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及相关要求，督促指导生产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对水土流失影

响严重、防治任务艰巨、情况复杂的重大项目以及氢能产业建设项目等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服务，靠前指导解决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难点问题。涉及水土保持违法情形的，依法依规先行查处，并要求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时附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意见。对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变”“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项目，编制单位在进行调查勘测时，应依据《水土流失危险程度分级标准》等有关技术标准，先行判定水土流失危害程度等级。对危害程度等级为中度（含）以上的，应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对危害程度等级为轻度（含）以下的，参照《人为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技术指南》（T/CSSWC 001—2024）等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自行开展人为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工作，明确是否存在水土流失问题，并随方案一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主动自查自纠水土保持问题的，依法依规予以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政法处、水保局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处理）

8. 严格水土保持源头把关。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落实黑土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要求的审查审批把关。落实空间管控要求，加大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审查把关力度，强化水土流失源头防控。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特点，突出差异化靶向精准管理。聚焦水土保持方案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严格审查审批把关，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先行查处。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查，要求补充或修改理由充分、合规，积极防范和严格限制通过随意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来违规逃避和擅自减免应当承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义务的行为。督促技术评审单位强化诚信自律和责任落实，客观公正、从严从实从细开展技术评审工作。以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作为重要衡量尺度，采取系统筛查、线上抽查、专家审查、交叉互查、联动协查、重点督查、专项稽查、技术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工作，每年集中抽查方案不少于100个，切实维护方案审批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政法处、水保局参与。完成时限：质量抽查工作每年12月中下旬完成，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9. 推动遥感监管常态开展。坚持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充分运用卫星、无人机等遥感技术，通过比对分析不同时期遥感影像及水土保持监测信息，辅

助开展项目初步筛查、施工过程抽查、措施落实检查、监理监测督查、自主验收核查等全链条监督工作，不断提高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效能。对标水利部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和整改不到位清单，组织全省依法合规做好现场核查、违规认定、查处整改、销号清零等必须动作，不断提升遥感监管工作效能。按规定加密开展省级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年度核查（复核）各类扰动图斑不少于 300 个，逐年优化解译判别、图斑下发、核查认定等监管任务和工作内容，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水保局参与。完成时限：部级遥感监管认定及查处工作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上年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和当年发现问题动态清零工作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省级遥感监管上年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每年 6 月底前，当年发现问题动态清零工作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 督促现场检查规范实施。指导全省建立健全并动态更新调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台账，全面掌握本级批复项目的建设状态和水土保持工作进展情况，建立问题及整改情况清单，强化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持续开展水土保持书面检查，引导生产建设单位自觉强化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意识，主动自查自纠，自主整改落实，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与义务。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水土保持监管，全面推行水土保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有针对性地对建设规模大、水土流失风险点多、存在问题突出的项目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年度现场检查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项目的 10%。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单位承担监督检查中的技术性、基础性工作，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在水土保持监管监测中发挥必要的技术支撑作用。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文明规范执法。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的具体属地监管责任，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主要由市县两级负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同时组织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辖区内部批及省批项目开展问题整改跟踪督促落实和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工作。（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水保局、水保院配合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探索智能监管辅助手段。以“互联网+监管”为抓手，充分运用 AI 技术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跟踪防范，利用水利部遥感监管 APP 以及“共生地球”“奥维地图”等相关专业地图 APP 软件辅助开展监督管理，通过信息比对分析，实现靶向定位、逆向可查、精准监控。探索开展“智慧水保”监管，推动建立长光卫星大数据信息智能分析平台，充分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分析技术，精准快捷筛查问题线索，不断提高水土保持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压实监测监理单位责任，强化监测监理成果应用，创新线上监管方式方法，探索尝试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等同步互动的线上伴随“云检查”，利用“鸟瞰视角”开展“云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管靶向性和精准性、不断提升“分布式监管”综合成效。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形式非现场监管，鼓励推行基于企业自主监控的远程视频监控，依法依规减少非必要现场检查，推动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宣传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水保局、水保院配合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强化验收报备闭环管理。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全面开展自查，并在投产前按规定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备工作。以贯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新标准新规程为契机，加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后监管力度，强化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成果应用，及时完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项目台账，动态更新“完工未验收”和“未验先投”项目台账，针对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提高已批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率。积极开展省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在项目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重点对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较多、设置弃渣场的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督导生产建设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依法防治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水保局参与。完成时限：年度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12 月底前完成，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13. 推进生产建设活动网格化监管。严格执行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依据《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导则（试行）》等相关规

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开展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与监督管理，推动实现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全覆盖。督导市县充分发挥乡（镇）级人民政府属地管理优势，做好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网格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加强对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技术指导，结合实际制定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与管理手册和告知单，制作并向社会发放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义务告知书和简易指南，切实提高生产建设活动主体的水土保持意识，督促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政法处、水保局、水保院参与。完成时限：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遥感监管工作与部级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同步开展。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义务告知书和简易指南制定工作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14. 推动政务服务优化升级。持续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方式，简化报备材料数量，活化政务服务形式，协调政务服务部门依法依规取消“水土流失危害确认”等行政审批事项，跟进修订水土保持政务事项服务指南，不断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规定，配合省政数局等部门出台《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3.0 版》，进一步优化完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规范水土保持政务事项管理，不断提高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政法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水保局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推动水土保持信用评价落地生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生产建设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评审、监测、监理、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参建单位为重点，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断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认真落实《水利部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推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相关制度的细化落实，依法依规实施守信奖励和开展失信惩戒，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水土保持公开监督，特邀吉林省水土保持学会及其会员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配

合，不断提升信用监管的准确性、有效性。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对列入“两单”的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从事水利建设活动的，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确定的监管措施实施信用惩戒。依法规范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及相关执法文书，按要求将水土保持监管履职中产生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水保局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 规范人为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逐步深化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积极推动国家人为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技术指南落实落地，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和扰动活动情形，细化调查程序和内容，规范鉴定和评估流程，为开展水土流失危害确认、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等提供基础支撑。加强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协作，加大水土保持领域的监管力度，切实强化人为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结果在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认定过程中的应用，促进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有效衔接。着眼适应司法鉴定需要，不断规范人为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工作流程，完善相关工作规则和标准要求，基于开展检察公益诉讼需要，通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和水土保持科研院所，协助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或者出具专业意见。（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政法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水保局、水保院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加强吉林省全流程审批平台和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做好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信息的采集、归集和共享，通过系统平台实现部门联动监管。建立完善水土保持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机制，落实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监管和执法力度，不断提高水行政执法效能。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协调联动，推动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落实。（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政法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水保局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 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问题整改。督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历年审计稽查、纪检监察、“扫黑除恶”专项督查以及水利部履职督查提出的整改意见

（或者有关问题线索），聚焦整改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擅自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以及用途等典型问题，特别是有效结合 2022 年以来开展的辖区内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整治“回头看”工作实际，集中力量针对水利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存在的未缴、欠缴、拖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保证收费入库。认真落实《吉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协同各级税务部门，依法依规足额征缴（或催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财审处、监督处、政法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水保局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 畅通监督咨询举报渠道。优化政务咨询举报答复流程，依法依规答复政务官网服务热线咨询举报事项。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积极主动回应代表关切、依法有序办理议案建议。公开举报监督电话和官方网址，畅通水土保持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鼓励参与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公开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诉求，增强公众的参与感和满意度，更好地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提升全社会监管人为水土流失的成效。（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办公室、政法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水保局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 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职。依法压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防范和减轻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督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推动其对技术成果、工程施工过程和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推动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落实，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协调联动，实现管行业、管建设、管生产必须管水土保持。（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水保局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21. 开展小流域划分工作。按照小流域划分与编码规范，基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划定小流域单元，对小流域进行命名和编码。建立小流域图斑的拓扑关系，形成基于汇流关系和行政区划的小流域管理单元，完成小流域图斑的数据入库。建立小流域基础地理信息、水土流失、土地利用、植被覆盖、侵蚀沟

信息、水土流失治理信息的综合数据库，逐步实现“图斑—小流域—县—省”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及效益分析的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水保局、水保院参与。完成时限：按照水利部关于小流域划分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工作部署，2024年12月底完成吉林省小流域划分工作。）

22. 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聚焦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推动市县建立协调机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因地制宜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建设。组织编制吉林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逐步完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评价评定机制，明确重点建设任务，细化建管责任分工，将每年完成的生态清洁小流域纳入相关工作考核评估范围。（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水保局、水科院、水保院参与。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吉林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2025年年底制定《吉林省生态清洁小流域评定办法（试行）》。）

23. 加大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力度。以治理与控制水土流失面积、保护黑土资源为目标，明确建设任务和落实举措，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推动全省侵蚀沟治理工作有序开展。（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监督处、建设处、水保局、水科院、水保院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4. 强化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工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前期工作、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工程验收等全过程监督检查。完善治理成果管护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制定《吉林省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办法）》，指导各地制定出台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工程长期发挥效益。（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监督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水保局、水科院、水保院参与。完成时限：每年度至少开展10个在建工程监督检查，2025年制定《吉林省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办法）》）

25. 创新水土保持工程投入机制。完善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地流失治理的政策，探索开展以奖代补、以工代赈试点，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和治理区群众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责任单位：规计处、水保科技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水保局参与。完成时限：制定印发《吉林省水利厅 财政厅关于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积极引导和推动项目实施县市开展以奖代补、以工代赈建设，加大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建设）

（五）全面夯实水土保持管理基础。

26. 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推动落实省、市两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优化完善考核指标体系。逐年逐级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压实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结合目标责任考核，与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协同联动开展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省级自评工作，并以省政府名义向水利部报送全省实施情况。（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水保局、水科院、水保院参与。完成时限：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合全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一并开展。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27. 加强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站网运行管护和升级改造。围绕不同区域水土流失特点及坡面、沟道土壤侵蚀规律机理，推进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布局优化、监测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及下垫面配置优化。提升水土保持监测站网整体功能，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水土保持综合监测站网。配合水利部实施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站网优化布局工程建设。（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水保局、水保院参与。完成时限：完成《吉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编制并报送省财政厅完成财审工作，2025年4月前完成《吉林省省级监测点优化布局实施方案》编制并逐年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按时完成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站网优化布局工程吉林省4个国家级监测站点建设工作）

28. 加强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管理。推进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制度实施，强化水土保持监测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建设，推动设备计量检测深化，提升监测数据及成果质量。协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完成吉林省《径流泥沙自动监测仪校准规范》编制，全面推进计量管理工作开展。（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牵头，水保局负责。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29. 开展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按年度持续开展 20 个县（市、区）6.62 万平方公里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强化遥感解译、现场验证和模型计算相结合等信息化手段应用，实现全省国土面积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覆盖，及时精准掌握全省水土流失状况、动态变化及防治成效，逐年发布水土保持公报。（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牵头，水保局负责。完成时限：按照水利部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

30. 探索开展侵蚀沟治理项目成效监测评价和水土保持碳汇研究。组织各有关项目县（市）开展增发国债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项目成效监测评价，为全省提升侵蚀沟综合治理针对性和有效性提供基础支撑。探索推动我省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和核算研究，积极推进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水保局、水科院、水保院参与。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六）切实提升组织保障能力。

31.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领导。提请召开厅党组会或厅长办公会，及时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土保持重要论述精神及中央、省委相关决策部署，提出贯彻落实举措和意见，推动相关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办公室负责；水保局、水保院、水科院参与。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制定《吉林省水利厅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工作方案》）

32. 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协调机制。推动健全省级部门水土保持协调机制，建立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信息通报机制，加强会商沟通、信息共享，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统筹协调、推进解决水土保持工作中的重点难

点问题。督促指导市（州）、县（市）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负责；水保局参与。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完成吉林省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信息通报机制建设）

33. 推动加大水土保持投入。指导各市（州）、县（市）多渠道筹措资金，通过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等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参与小流域综合治理、侵蚀沟治理等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及其投资、设计、建设、管护等过程，提升水土流失治理效益，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规计处、财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水保局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4.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创新方式方法，积极开展面向社会、面向公众的普法和科普宣传，不断拓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的深度与广度，努力实现宣传的多层次、广覆盖、快传播。注重将水土保持宣传工作与水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水利普法宣传以及其他宣传工作联动组织，协同推进，大力营造全社会自觉参与防治水土流失、加强黑土地保护、关心支持水土保持工作的良好氛围。宣传发布水土保持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责任单位：水保科技处、宣传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水保局、水保院参与。完成时限：每年3月1日前印发关于开展年度水土保持宣传工作的通知，推动全省各级水利水保部门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制作完成一部省级水土保持科普宣传片）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有效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各牵头单位要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反馈水保科技处。